

乾县抗旱应急预案

应急预案编号 KHYA/QX-2021

应急预案版本号 Ver1.0

单位名称 乾县人民政府

颁布日期 二〇二一年 月

发 布 令

为了提高抗旱应变能力和抗旱主动性，建立统一领导、分级负责、反应快捷的应急工作机制，及时有效的开展应急救援工作，最大程度的减少人员伤亡、财产损失和环境破坏，乾县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组织编写了《乾县抗旱应急预案》。

《乾县抗旱应急预案》（以下简称《预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抗旱条例》、《抗旱预案编制导则》、《陕西省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结合乾县水资源条件、人口及生产力布局等实际情况编制而成。应急预案制定了不同干旱等级的应急响应方案，对于旱灾害应急救援做了具体描述，是指导乾县人民政府行政区域内发生干旱灾害应急处理的纲领性文件和行动准则。

本预案经专家组论证通过，现予以批准发布。

发布人：

年 月 日

目 录

1 总则.....	1
1.1 编制目的.....	1
1.2 编制依据.....	1
1.3 适用范围.....	2
1.4 工作原则.....	2
2 基本情况.....	2
2.1 自然地理.....	2
2.1.1 地理位置、地形地貌.....	2
2.1.2 河流水系.....	3
2.1.3 气象.....	3
2.2 社会经济.....	4
2.3 水资源及开发利用概况.....	4
2.3.1 水资源开发利用情况.....	4
2.3.2 水资源开发利用潜力.....	4
2.4 干旱灾害概况.....	5
2.4.1 历史干旱情况.....	5
2.4.2 建国后典型旱灾年例.....	5
2.4.3 旱灾特点.....	6
2.5 抗旱能力.....	6
2.5.1 抗旱工程体系.....	6
2.5.2 抗旱非工程体系.....	8

2.5.3 抗旱能力.....	8
3 组织机构与职责.....	8
3.1 领导机构.....	8
3.2 办事机构.....	9
3.3 相关成员单位职责.....	10
3.4 各镇（办）职责.....	11
4 监测预防.....	11
4.1 信息监测.....	11
4.2 信息报告.....	12
4.2.1 信息报告程序.....	12
4.2.2 报告时间.....	12
4.3 预防措施.....	13
5 预警.....	13
5.1 干旱预警.....	13
5.1.1 干旱灾害等级.....	13
5.1.2 干旱预警分级.....	15
5.2 干旱预警发布.....	15
5.2.1 预警发布单位.....	15
5.2.2 预警发布内容.....	15
5.2.3 预警发布方式.....	15
5.3 预警行动.....	15
5.3.1 抗旱准备工作.....	15

5.3.2 干旱灾害预警	16
5.3.3 供水危机预警	16
5.4 预警的变更及解除.....	16
6 应急响应.....	17
6.1 应急响应分级及启动条件.....	17
6.1.1 应急响应分级.....	17
6.1.2 应急响应启动条件.....	17
6.2 应急响应总体要求.....	17
6.3 应急响应程序及措施.....	18
6.3.1 IV 级响应.....	18
6.3.2 III 级响应.....	19
6.3.3 II 级响应.....	20
6.3.4 I 级响应.....	23
6.4 扩大应急.....	25
6.5 信息发布.....	25
6.6 应急结束.....	26
7 后期处置.....	26
7.1 灾后评估	26
7.2 灾民救助	26
7.3 社会募捐	26
7.4 工程修复	27
7.5 工作总结	27

8 保障措施.....	27
8.1 信息监测保障.....	27
8.2 应急支援保障.....	27
8.2.1 经费筹措.....	27
8.2.2 物资供应.....	27
8.2.3 医疗卫生.....	28
8.2.4 应急队伍.....	28
8.2.5 技术服务保障.....	28
8.2.6 其他保障.....	28
9 宣传培训与演练.....	28
9.1 宣传培训.....	28
9.2 演练.....	29
10 附则.....	29
10.1 名词解释.....	29
10.2 预案管理与修订.....	30
10.2.1 审批与备案.....	30
10.2.2 预案修订.....	30
10.2.3 预案解释.....	31
10.2.4 预案实施.....	31
10.3 附件.....	31
附件 1：乾县抗旱应急预案直接相关的应急预案.....	33
附件 2：乾县防汛抗旱应急指挥部体系图.....	34

附件 3: 乾县防汛抗旱应急指挥部成员名单及联系方式.....	35
附件 4: 乾县抗旱应急抢险分队人员名单及联系方式.....	37
附件 5: 外部关联单位应急通信联系表.....	38
附件 6: 乾县抗旱应急预案启动审批表.....	39
附件 7: 乾县抗旱应急预案启动流程图.....	40
附件 8: 乾县抗旱应急响应启动图.....	41
附件 9: 乾县干旱灾害情况通报审批表.....	42
附件 10: 乾县抗旱应急预案应急结束审批表.....	43
附件 11: 乾县抗旱工程清单.....	44
(一) 乾县水库清单.....	44
(二) 乾县灌区清单.....	45
附件 12: 乾县水资源利用清单.....	46
附件 13: 乾县抗旱物资、设施清单.....	47
附件 14: 乾县抗旱水源工程分布示意图.....	48

乾县抗旱应急预案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切实增强干旱风险意识，提高抗旱应急工作的科学性、主动性和时效性，提升抗旱减灾的应变能力，保证抗旱救灾工作高效、有序进行，最大程度减轻旱灾造成的影响和损失，保障经济社会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

1.2 编制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2007]第 69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2016]第 48 号修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2017 年修订）

《中华人民共和国抗旱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2009]第 552 号）

《城市供水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1994]第 158 号）

《抗旱预案编制导则》（SL590-2013）

《旱情等级标准》（SL 424-2008）

《区域旱情等级》（GB/T32135-2015）

《农业干旱等级》（GB/T32136-2012）

《陕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办法》（陕西省第十一届人大常委会/2012年）

《陕西省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陕政办发[2014]第24号）

《陕西省水工程管理条例》（陕西省第八届人大常委会/1996年）

《国家防汛抗旱应急预案》

《陕西省抗旱应急预案》（陕政办函[2014]9号）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乾县人民政府行政区域内发生干旱灾害的预防和应急处置。

本预案与《咸阳市防汛抗旱应急预案》相衔接。各镇（办）可根据本预案，结合辖区实际情况制定具体的应急预案，并与此预案相衔接。

1.4 工作原则

1. 坚持以人为本，树立和落实科学发展观，实现全面主动抗旱，不断提高抗旱工作现代化水平。
2. 抗旱工作实行县人民政府行政首长负责制，统一指挥，部门协作，分级负责。
3. 以城镇供水安全、粮食生产安全为首要目标，实行以防为主、防抗结合、防重于抗、抗重于救的原则。坚持因地制宜，城镇统筹，突出重点，兼顾一般。
4. 抗旱用水以水资源承载能力为基础，实行先生活、后生产，先地表、后地下，先节水、后调水，科学调度，优化配置，最大程度地满足城乡生活、生产、生态用水需求。
5. 坚持依法抗旱，实行公众参与，专群结合。

2 基本情况

2.1 自然地理

2.1.1 地理位置、地形地貌

乾县地处关中平原北缘与陕北黄土高原连接地带的中西部，位于东经 108°00'13"~108°24'18"，北纬 34°19'36"~34°45'05"之间。东邻礼泉，南连兴平、武功，西靠扶风、麟游，北连永寿。

全境西北高而东南低，地貌形态有山地、丘陵、黄土高原和河谷阶

地。地貌特征依据形态和成因可分为四个单元：北部波状黄土台塬，中部风洪积扇平原，南部黄土台塬，河谷阶地。

2.1.2 河流水系

乾县境内的河流属黄河流域渭河水系，境内主要河流有三条：漆水河、漠谷河和泔河。

1. 漆水河：是渭河较大的支流之一，发源于麟游县。全长 125 公里，流域面积 3700 平方公里，其中县境内流长 18.25 公里，流域面积 78.4 平方公里，占全县面积的 7.95%。漆水河上建有羊毛湾水库，库容 1.2 亿 m^3 。

2. 漠谷河：是漆水河的最大支流，发源于永寿县。全长 77 公里，流域面积 347.3 平方公里，占全县面积的 35.2%。境内建有乾陵、老鸦咀和大北沟 3 座水库。

3. 泔河：是泾河一级支流，发源于永寿县。全长 76 公里，流域面积 1185 平方公里，其中县境内流长 32 公里，流域面积 368.9 平方公里，占全县面积的 37.4%，境内上游建有杨家河、红岩 2 座水库。

2.1.3 气象

乾县属暖温带大陆季风气候区，四季干湿冷暖分明。据多年气象资料表明，全县最冷月 1 月平均气温 $-1.7^{\circ}C$ ，最热月七月平均气温 $26.1^{\circ}C$ ，极低温度 $-17.4^{\circ}C$ ，最高温度 $41^{\circ}C$ 。雨季多雷雨（偶有冰雹），间有伏旱，初秋多阴雨天气。无霜期 274 天，早霜始于 10 月，晚霜终于 3 月，最大冻土层深度 0.8m。光照时数 2194.9。乾县风速较小，平均风速 1.5m/s，变化范围在 1.2~1.9m/s 之间。以 3~6 月风速较大，平均在 1.6~1.9m/s 之间，其中 4 月风速最大；8 月至次年 2 月风速相对较小，在 1.2~1.4m/s 之间。年主导风向为西北风，次主导风向为北风和东风，最小频率风向为南西南。

全年平均气温 $12.7^{\circ}C$ ，年平均降水量 555.74mm，降雨量分布不均，

总的趋势时北部多于中南部多于东部，由北向南、由西向东逐渐递减。

2.2 社会经济

乾县地处“关中—天水经济区”和西安咸阳半小时经济圈的核心地带，是古“丝绸之路”上的商贸重镇。东距省会西安 60 公里、西安咸阳国际机场 35 公里，312 国道、福银高速、西平铁路、银西高铁和西法城际铁路过境而过，107、108 省道及周边县、市道路纵横交错，四通八达。全县总面积 1002.71 平方公里，辖 1 个街道办、15 个镇，173 个行政村，62 万人。

2020 年全县生产总值完成 155.62 亿元；规模工业总产值完成 129.47 亿元；固定资产投资完成 147.81 亿元；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完成 71.53 亿元；地方公共财政一般预算收入突破 2 亿元大关，增长 2.2%；预计城乡居民和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分别达到 37259 元和 12926 元，分别增长 5%和 7%。

2.3 水资源及开发利用概况

2.3.1 水资源开发利用情况

目前，全县各类供水工程总供水量 2050.24 万吨，按水源类型分：地表水 0 吨，地下水 2050.24 万吨。据 2020 年水资源管理报告，全县各部门实际用水量 9817.15 万立方米。其中农业灌溉用水量为 6089 万立方米，占总用水量的 62.02%；工业用水量为 753.3 万立方米，占总用水量的 7.67%；社区公共用水量 277.97 万立方米，占总用水量的 2.83%；居民生活用水量 915 万立方米，占总用水量的 9.3%；生态环境用水量 707 万立方米，占总用水量的 7.2%。

2.3.2 水资源开发利用潜力

全县水资源可利用量 15803.83 万立方米，地表水可利用量为 4780.83 万立方米，地下水可利用量为 11022.99 万立方米。目前，县地下水资源的开发利用很不均衡，中部较高，而南北两区由于受开采条件

限制，开发利用程度较低。因而，县地下水资源尚有较大的开采潜力。

2.4 干旱灾害概况

2.4.1 历史干旱情况

据统计，1949年至2020年间，我县每年都有不同程度的干旱。即使是雨水充沛的1954年、1981年、2003年等年份，由于降雨时空不均，也有部分地区、不同时期发生旱灾。与历史相比，建国后发生干旱的频次多、程度深，且发生的旱灾往往是全局性的。特别是进入90年代后，严重干旱更为频繁，平均每3年就会出现1次大的干旱年。城市旱情也逐渐显露，近几年每到春夏季，部分区域出现供水困难。

2.4.2 建国后典型旱灾年例

1959年：全县3.2万亩棉、秋田遭受了30年来未有的大旱灾。干土层达21-26厘米，土壤含水率平均仅7.6%，特别是伏期灌溉了的庄稼也发生了卷叶。

1970年：从1969年12月中旬开始开始轻旱，1970年1月上旬转入干旱，持续到2月中旬，后又转入轻旱至4月中旬，旱象长达130天，干旱50天。

1985年：我县受旱面积33万亩，严重受旱的14万亩，占秋季作物总面积的三分之一多。

1992年：从1991年9月至1992年5月降水量比同期偏少3—4成，持续干旱270天，全县27多万亩夏田受旱。其中重旱8万余亩，绝收1万亩。夏粮减产31.2%，全县油菜绝收400吨，总产减产15.9%。6月下旬至8月上旬，40余天无雨，其中7月份降水比常年同期偏少4—8成。境内主要河流基本断流，绝大部分池塘干涸，地下水位下降。全县32万亩秋田中受旱30万余亩，其中成灾6万亩，绝收1.5万亩，秋粮欠收0.1亿公斤左右。

1995年：1至5月份，全县降雨量比常年同期减少4—7成，冬春

连旱。全县受旱 45 万亩，其中重旱 23 万亩，绝收 4 万余亩。春旱连旱到 7 月中旬，6 月份降雨大部分地区偏少 3—7 成，耕层多为干土层。22 座大中小水库中，干涸 17 座，地下水位普遍下降 3—7 米。

2.4.3 旱灾特点

1. 季节性旱灾突出

旱灾的发生，按季节可分为单季、双季、三季和全年四季四种情况。从建国后的旱灾发生情况可以明显看出，乾县夏旱最多，春旱次之，秋旱相对较少。春夏与夏秋两季连续发生旱灾也较为频繁，出现几率也基本相当。春、夏、秋三季连旱与四季连旱很少发生，但历史上也曾出现过，造成的后果极为严重。

2. 连续性旱灾增多

连续性旱灾是指连续年份发生旱灾。从 1949 年至 2020 年全县发生的旱灾情况分析，旱灾具有连续性的特点。两年连续发生旱灾频繁出现，往往是从冬季的 11 月份持续到来年的 8 月份。连续三年甚至三年以上的连续干旱也有发生。最近 20 年不仅旱灾多，而且连续旱灾多。

3. 旱灾影响加剧

随着社会经济的发展和人口不断的增加，干旱影响的范围越来越大，影响面也越来越宽。不仅影响了农村，而且也影响到县城和生态环境，出现了农业干旱、县城干旱和生态干旱等干旱类型。由于灌溉设施发展，农业干旱虽然具有一定的抗御能力，但随着县城的发展要求，用水量不断的增加，近年来出现了城区部分地段春、夏季供水难。如不及时采取有效措施加以控制，城镇居民饮水安全、粮食安全等将会受到严重威胁，势必影响到乾县城镇经济的全面发展。

2.5 抗旱能力

2.5.1 抗旱工程体系

1. 蓄水工程：共有 15 座水库，总有效库容为 2.3 亿立方米。其中

较大的水库分别是：羊毛湾水库、大北沟水库、老鸦咀水库及杨家河水库。

① 羊毛湾水库：位于漆水河中游，坝址以上流域面积 1100km²，主河道长 78km，河道平均比降 8.2%，属黄土丘陵沟壑区。水库总库容 1.2 亿立方米，校核洪水位 659.7m，设计洪水位 655.2m，正常蓄水位 649.9m。1973 年水库建成投入运行，并先后于 1986 年和 2000 年两次对水库进行除险加固。水库位于渭北蒲凤大断裂带以北 10km，坝址地段基底岩层为寒武——奥陶系灰岩，上覆第三系红土砾石层，两者为不整合接触，顶部为第四系砂卵石层、黄土状壤土、古土壤夹层及黄土层所覆盖，灰岩中溶洞及裂隙发育。第三系红土砾石层，岩性致密坚硬，渗透系数 0.22m/d，但由于河水浸蚀，其在库坝区的分布残缺不全，缺失部位均为水库漏水通道。

② 大北沟水库：位于漠谷河下游、梁村镇倪家窑（村）北之峡谷——大北沟，1982 年投入使用。水库坝长 291 米，高 58 米，坝基（包括副坝）长 300 米左右，顶宽 25 米，宝鸡峡总干渠从坝顶通过。水库总库容为 5210 万立方米，最大水深 31 米，蓄水高程 565 米，汇水面积 372 平方公里。

③ 老鸦咀水库：位于漠谷河上，距上游乾陵水库约 11.8km，水库于 1970 年建成，总库容 1802 万立方米，死库容 70 万立方米。水库除险加固后运用年限按 30 年设计。除险加固后，水库总库容增至 2416 万立方米，其中死库容 510 万立方米。

④ 杨家河水库：位于乾县县城北约 17km 的泾河一级支流泔河中游，控制流域面积 355 平方千米，水库总库容为 1695 万立方米。

2. 泵站灌区：三大灌区分别为宝鸡峡、羊毛湾、泔惠渠。其中，宝鸡峡和羊毛湾 2 处灌区，设施灌溉面积 61.5 万亩，有效灌溉面积 25.03 万亩；泔惠渠灌区设施灌溉面积 5.34 万亩。

3. 机井灌区：全县共有机井 1440 眼，灌溉面积 63.78 万亩；抽水站 228 处，有效灌溉面积 63.78 万亩。灌溉渠道 701.87 千米，有效灌溉面积 15.53 万亩。

4. 集雨水窖：全县建成家庭集雨窖和地头集雨窖 3153 处，总容量 14.19 万立方米，新增灌溉面积 4730 亩。

2.5.2 抗旱非工程体系

县气象局基本建成了全县雨情监测网络，地下水工作队也已建成全县地下水动态监测网络。同时，在农业抗旱措施方面，结合本县实际情况，积极开展北部旱塬旱作农业增产稳产技术应用。在推广农业节水措施和抗旱新技术、新产品方面，取得了一定成效。

2.5.3 抗旱能力

现有抗旱工程分布基本合理，采取的各类管理模式基本灵活有效。工程供水能力基本能够满足一般干旱年份的抗旱要求。

但是，目前我县城区供水没有备用水源，若因自然和人为因素造成主力供水水源和供水设施毁坏或破坏，城区供水系统工程可能出现瘫痪状态，全县将面临水荒危机。因此，必须加快建设专门的应急抗旱水源工程，来解决紧急情况下的用水需求。

3 组织机构与职责

3.1 领导机构

县人民政府设立防汛抗旱应急指挥部，负责指挥全县抗旱工作。

总指挥长：	闫兴斌	县长
副总指挥长：	刘春锋	县委常委、常务副县长
	崔 骏	县委常委、副县长
	赵希晶	县委常委、武装部长
	李 灏	副县长、公安局局长
	苟晓瑜	副县长

王军战 副县长
纪鹏玉 副县长
李 伟 副县长
聂洪涛 副县长
许超莹 副县长
指 挥 长：王 涛 县政府办主任
董小龙 县应急管理局局长
刘昌昌 县水利局局长
成 员：县财政局局长、县发改局局长、县教育局局长、县工信局局长、县公安局党委委员、县自然资源局局长、县住建局局长、县交通局局长、县农业农村局局长、县卫健局副局长、县市场监管局局长、县城管执法局局长、县供销社主任、县融媒体中心负责人、县供电分公司经理、县气象局局长、邮政集团乾县分公司经理、电信乾县分公司经理、县应急局副局长、县水利局党委委员、县社区中心主任，以及各镇（办）主要负责人

防汛抗旱应急指挥部职责：

1. 负责领导指挥全县抗旱工作；
2. 贯彻市抗旱指挥机构和县委、县政府对抗旱工作的指示；
3. 组织协调制定水库、抽水站、机井、城市供水体系早期应急调水方案；
4. 及时掌握旱情灾情，全面指挥抗旱减灾措施；
5. 负责协调全县水利工程抗旱救灾调度；
6. 负责灾后救助有关协调工作。

3.2 办事机构

县防汛抗旱应急指挥部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县应急管理局，县

应急管理局局长兼任办公室主任，负责处理抗旱日常工作。

职责：

1. 负责县防汛抗旱应急指挥部日常工作；
2. 及时向县委、县政府和县防汛抗旱指挥部报告旱情和灾情；
3. 根据县委、县政府的抗旱工作部署或指令，落实各项工作并及时督促检查；
4. 负责掌握旱情、灾情及抗旱应急工作动态等信息；
5. 组织有关部门和专家会商旱灾发展趋势，开展旱情、灾情的评估工作；
6. 组织实施抗旱应急减灾措施，及时做好宣传工作；
7. 负责抗旱经费、物资的计划、储备、调配和管理；
8. 组织、指导抗旱服务组织的建设和管理；
9. 组织全县旱情监测信息系统的建设与管理；
10. 协调各成员单位开展工作。

3.3 相关成员单位职责

县应急管理局：负责全县抗旱减灾中的有关协调、指导工作；组织安排救灾及灾民安置工作。

县气象局：负责监测天气形势，及时提供降雨、墒情、蒸发等气象信息，做好气象信息预测、预报工作，适时开展人工增雨作业。

县水利局：负责抗旱归口管理和水利工程抗旱运行与水源调度，组织、指导抗旱工程和抗旱基础设施建设与管理。

县财政局：组织编制抗旱和救灾经费预算，负责下拨抗旱工作经费并监督使用。

县农业农村局：及时收集上报农业干旱灾情信息，指导落实灾后农作物的补救措施；负责抗旱救灾农用机动车辆的组织调配工作。

县公安局：负责维护抗旱救灾工作秩序和受旱灾区社会治安，打击

偷窃抗旱物料、破坏抗旱设施、干扰抗旱工作的违法行为。

县住建局：及时收集上报城区缺水信息，保障居民生活用水，及时提供供水、用水信息。

县卫健局：负责灾区疾病预防控制和医疗救护工作；组织医疗卫生人员赶赴灾区，开展防病治病，预防和控制疫病的发生和蔓延。

县交通局：负责协调组织抗旱运力资源，及时运送抗旱救灾人员、物资及设备。

县供电分公司：负责保障旱情紧急时抗旱供水和恢复农业生产的电力供应。

电信乾县分公司：负责做好抗旱通信保障。

县武装部：根据旱情需要，协调民兵执行抗旱、救灾等重要任务。

县自然资源局、教育局等成员单位：负责做好行业自身抗旱工作，承担县政府、县防汛抗旱应急指挥部布置的临时紧急抗旱任务。

3.4 各镇（办）职责

各镇（办）设立以镇长（街办主任）为指挥的抗旱指挥机构，在县防汛抗旱指挥部和县人民政府的领导下，负责组织和指挥本辖区的抗旱工作；及时掌握上报旱情、灾情，按照县防汛抗旱应急指挥部的安排，组织实施抗旱减灾措施，做好灾后救助的落实工作。

4 监测预防

4.1 信息监测

1. 旱情灾情信息主要包括：干旱发生的时间、地点、程度、受旱范围、影响人口，以及对工、农业生产、城镇生活、生态环境等方面造成的影响。

2. 气象、水文、农业信息

① 气象部门加强干旱灾害性天气监测和预报。

② 水利部门加强雨情、水情、土壤墒情、河道来水、地下水位、

工程蓄水的监测。

③ 农业部门针对不同季节，加强农情及作物生长受旱状况监测。

④ 住建部门做好城区缺水程度、缺水影响人数及区域等信息的监测预报。

3. 水利工程信息

① 水库管理单位要加强对工程的管理，按要求上报水库来水、蓄水情况及工程运行状况。

② 水管单位要加强灌溉工程管理，按要求上报灌溉、工程运行情况及其存在的问题。

4.2 信息报告

4.2.1 信息报告程序

1. 县气象、水利、农业、住建等部门获取的干旱灾害监测信息应及时向县防汛抗旱办公室报告。县防汛抗旱办公室 24 小时值班电话：029—35535753。

2. 当预测干旱灾害即将加重时，县防汛抗旱办公室应提早预警，通知事发地做好相关准备。

3. 县防汛抗旱应急指挥部对旱情信息进行综合分析，当出现轻度、中度等级干旱时，由县防汛抗旱应急指挥部书面向市抗旱指挥机构报告。达到严重、特大等级干旱时，由县防汛抗旱应急指挥部书面向市抗旱指挥机构报告的同时，由县人民政府专题向市人民政府报告。

4.2.2 报告时间

各镇（办）抗旱办公室按照《防汛抗旱突发险情灾情报告管理暂行规定》和《陕西省抗旱统计报表制度》规定，向县防汛抗旱应急指挥部报告旱灾信息，时限为：轻度干旱 10 日报告一次，中度干旱 5 日报告一次，严重干旱 3 日报告一次，特大干旱每日报告一次。

4.3 预防措施

1. 县防汛抗旱应急指挥部通过宣传册、板报、宣传栏等形式进行抗旱救灾工作、知识的宣传，增强公众的抗旱意识。

2. 县水利局积极做好抗旱设施的检查、维修，积极发展水源工程建设。科学调度现有的水资源，必要时采取节水限水等措施。

水源调度，一是要在非汛期利用水库、塘坝等各种蓄水设施拦蓄径流，二是要在非灌溉期尽可能利用补水工程网络，回补地下水，储蓄水源以备抗旱。还可以根据本地气候特点，在冬季尽可能的充分做好灌溉工作，以减少常见的春旱造成的影响。

节水限水措施，一是要广泛宣传节水意识，通过广大群众的自觉节约用水，充分发挥现有水源的作用，减少干旱造成的影响。二是在特大干旱、严重干旱发生时，宣布临时性的节约用水法令，对用水进行限制。

3. 县防汛抗旱办公室建立抗旱应急物资储备库，加大储备抗旱物资力度；建立健全县、镇（办）抗旱服务组织，为防旱抗旱提供物资和人力基础。

4. 县农业农村局在农业用水方面，积极发展节水工程建设，充分利用现有各种设施工程进行节水灌溉；指导群众推广旱作农耕技术工作。

5. 县气象局做好人工降雨准备及气象信息发布工作。

5 预警

5.1 干旱预警

5.1.1 干旱灾害等级

1. 农业干旱等级

① 判定指标：

参照《陕西省抗旱应急预案》及结合乾县实际，农业干旱主要判定指标有：连续无雨、降水距平、土壤相对湿度三项；参考指标有：成灾

面积比例、减产成数、农田水分盈缺值、受旱面积、人饮困难率、河道径流距六项。

② 等级划分：轻度干旱、中度干旱、严重干旱和特大干旱四个等级。（见表一）

表一 农业干旱等级划分指标

评价指标		轻度干旱	中度干旱	严重干旱	特大干旱	
主要指标	降水距平 (%)	月尺度	-40~-60	-60~-80	-80~-95	≤-95
		季尺度	-25~-50	-50~-70	-70~-80	≤-80
		年尺度	-15~-30	-30~-40	-40~-45	≤-45
	连续无雨 (日)	春、秋季	15~30	31~50	51~75	>75
		夏季	10~20	21~30	31~50	>50
		冬季	20~30	31~60	61~80	>80
土壤相对湿度 (%)		60~50	50~40	40~30	<30	
参考指标	成灾面积比例 (%)		5~10	10~25	25~40	>40
	减灾成数 (成)		<1	1~3	3~5	>5
	农田水分盈缺值 (mm)		<50	50~100	100~200	>200
	受旱面积比例 (%)		10~20	20~40	40~60	>60
	人饮困难率 (%)		10~20	20~40	40~60	>60
	河道径流距平值 (%)		-10~-30	-30~-50	-50~-80	≤-80

注：在作物关键生长期连续无雨日相应干旱等级指标上调一级。

2. 城市干旱等级

① 判定指标：主要指标为：缺水率；参考指标为：水源工程蓄水量（河道来水量）距平值、地下水埋深下降值。

② 等级划分：轻度干旱、中度干旱、严重干旱和特大干旱四个等级。（见表二）

表二 城市干旱等级划分指标

评价指标		轻度干旱	中度干旱	严重干旱	特大干旱
主要指标	缺水率 (%)	5~10	10~20	20~30	≥30
参考指标	水源工程蓄水量（河道来水量）距平值 (%)	-10~-30	-30~-50	-50~-80	≤-80
	地下水埋深下降值 (m)	0.5~1.0	1.0~2.0	2.0~3.0	≥3.0

注：出现连续三个中度干旱年时第三年干旱等级划分为特大干旱；出现连续

两个严重干旱年时第二年干旱等级划分为特大干旱。

5.1.2 干旱预警分级

根据旱情等级确定预警等级，从高到低分为：I级（特大干旱）、II级（严重干旱）、III级（中度干旱）、IV级（轻度干旱），依次用红色、橙色、黄色、蓝色表示。

5.2 干旱预警发布

5.2.1 预警发布单位

蓝色预警信息由县防汛抗旱指挥部批准后发布。

黄色预警信息由县防汛抗旱指挥部报请县政府批准后发布。

橙色预警信息由县防汛抗旱指挥部报请市抗旱指挥机构批准后发布。

红色预警信息由县人民政府报请市人民政府批准后发布。

5.2.2 预警发布内容

主要包括干旱等级、干旱发生时间、地点、程度、受旱范围、影响人口，以及对工农业生产、城乡生活、生态环境等方面的影响。

5.2.3 预警发布方式

除行政渠道外，同时利用广播、网络等向社会公开发布。

5.3 预警行动

5.3.1 抗旱准备工作

1. 思想准备。加强抗旱宣传，增强全民防抗干旱灾害意识，做好防大旱、抗大灾思想准备。

2. 组织准备。建立健全各级抗旱组织指挥机构，及时召开抗旱工作会议，部署任务，明确责任，落实措施，加强组织建设，完善保障机制。

3. 预案准备。修订完善各级抗旱预案、跨地区抗旱应急调水预案，抓好预案各环节应对措施落实。

4. 物资准备。按照分级负责原则，储备必需的抗旱物资和器材，合理调配使用，发挥抗旱物资机动灵活潜力。

5. 预警准备。健全各级旱情测报站网，确保旱情、灾情信息和抗旱指挥调度指令及时传递。

6. 抗旱检查。实行以查旱情、查组织、查预案、查物资、查行动为主要内容的分级检查制度，提早发现薄弱环节，明确整改责任，限期整改补救。

5.3.2 干旱灾害预警

1. 县防汛抗旱指挥部应针对干旱灾害成因、特点和受旱对象的不同，因地制宜进行预警防范。

2. 县防汛抗旱指挥部建立健全旱情监测和干旱灾害统计网络，随时掌握实时旱情灾情，及早预测干旱发展趋势，根据不同干旱等级，提出科学抗旱减灾对策。

3. 加强抗旱服务组织建设管理，鼓励和支持社会力量建立各种形式的抗旱服务组织，不断提高防抗干旱灾害的机动能力。

5.3.3 供水危机预警

因干旱造成供水水源短缺而出现供水危机时，由县防汛抗旱指挥部会同供水部门向辖区发布预警，居民、企事业单位做好应急用水储备，有关部门做好启动应急供水预案准备。

5.4 预警的变更及解除

当发生大范围有效降雨和通过抗旱措施，受旱地区得到明显改善，大面积旱情基本解除或者缓解，城乡生活供水基本恢复正常时，预警信息按照“谁发布，谁解除”的原则，由县防汛抗旱应急指挥部下达预警的解除命令。

6 应急响应

6.1 应急响应分级及启动条件

6.1.1 应急响应分级

根据干旱灾害发生的范围和程度，将防抗旱灾应急响应行动从低到高依次分为：IV级、III级、II级和I级四个等级。

6.1.2 应急响应启动条件

IV级响应：当全县或区域内大面积连续15天以上无有效降水，受旱面积比例达到10~20%，旱情对农作物正常生长造成影响时，启动IV级抗旱应急响应。

III级响应：当全县或区域内大面积连续30天以上无有效降水，受旱面积比例达到20~40%，旱情对农作物生长造成一定影响，局地发生人畜饮水临时困难时，启动III级抗旱应急响应。

II级响应：当全县或区域内大面积连续50天以上无有效降水，受旱面积比例达到40~60%，旱情对农作物生长造成较大影响，人饮困难率达40~60%时，启动II级抗旱应急响应。

I级响应：当全县或区域内大面积连续75天以上无有效降水，受旱面积比例达到60%以上，旱情使农作物大面积枯死或需毁种、农村人畜饮水面临严重困难、社会经济发展遭受重大影响时，启动I级抗旱应急响应。

6.2 应急响应总体要求

1. 应急响应等级与干旱预警等级相对应，分为4级：即I级响应对应I级红色预警；II级响应对应II级橙色预警；III级响应对应III级黄色预警；IV级响应对应IV级蓝色预警。发布干旱预警时，即启动相应等级的应急响应。

2. 进入干旱期，县防汛抗旱应急指挥部应实行24小时值班制度，全程跟踪雨情、水情、旱情、灾情，负责组织气象、水利、农业、住建

等部门及时分析会商旱情，根据实时旱情变化和程度启动相关抗旱应急响应。

3. 县防汛抗旱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应按照指挥部统一部署和职责分工开展抗旱工作并及时报告进展情况。

4. 县防汛抗旱应急指挥部审核和发布旱情、灾情、抗旱动态等信息，信息的发布应及时、准确、客观、全面。

6.3 应急响应程序及措施

6.3.1 IV 级响应

1. 工作会商：

县防汛抗旱指挥部指挥长主持会议，县防汛抗旱指挥部成员单位参加。会议主要内容是加强旱情监测、预测工作，分析当前旱情发展变化趋势，安排当前抗旱工作。

2. 工作部署：

① 县防汛抗旱指挥部印发抗旱通知，要求各镇（办）、各有关部门组织有关技术人员进行抗旱指导工作。

② 各镇（办）动员广大群众开动一切水利设施，克服麻痹思想，及时投入到抗旱工作中。

③ 县水利局、气象局、农业农村局及时掌握土壤墒情和天气降水情况。

3. 应急响应措施：

① 灌区提前做好抗旱灌溉前准备工作，特别是用水计划、机泵维修、渠道清淤。

② 灌区内的塘库利用有利时段多蓄水，满足严重干旱时的用水。

③ 大中型灌区抗旱灌溉任务大，河道水源有限，应提早对渠道进行整修，做到早引水，引大水。

④ 旱塬及无水区要引导农民走节水、高效、旱作农业之路，变对

抗旱性种植为适应性种植。

⑤ 旱作农业措施要注意抓好减少水分消耗的措施：地膜覆盖；秸秆覆盖；喷洒旱地龙；推广耐旱良种；耙耨保墒。

⑥ 增加土壤水分的措施：建设集雨窖灌工程（解决人畜的饮水困难及部分林果抗旱用水）；人工增雨；人工拉水点种或坐水种。

6.3.2 III级响应

1. 工作会商：

县防汛抗旱指挥部指挥长主持会议，县防汛抗旱指挥部成员单位参加。会商主要内容是对当前旱情进一步加剧升级的可能性进行预测和判断，并制定应对措施。

2. 工作部署：

① 按照县人民政府发出的抗旱工作通知，由县防汛抗旱应急指挥部做出全面安全部署。

② 县防汛抗旱应急指挥部派出抗旱工作组，指导受旱区抗旱工作。

③ 县应急管理局、水利局组织开展抗旱救灾工作。其他成员单位依据抗旱职责搞好抗旱服务工作。

④ 定期通报旱情、旱灾及抗旱救灾情况。

3. 部门联动：

① 气象局：旱情监测网点密切关注各项观测，及时发布旱情信息；同时做好人工降雨的各项准备工作；

② 水利局：加强抗旱水源管理和统一调度；开动所有水利设施投入抗旱灌溉；

③ 财政局：会同应急管理局等相关部门向上级申请抗旱经费。

4. 应急响应措施：

① 北部旱塬区：

a. 水库、塘、坝、窖实施专人管理，严格控制，根据播种面积及作物生长需水要求，节约用水。

b. 泔惠渠灌区适时启动抗旱应急预案，保障灌区农业抗旱用水。气象部门适时开展人工增雨作业。

② 中部平塬区：

a. 羊毛湾灌区适时启动抗旱应急预案，加大抗旱灌溉力度，多引多灌，做好蓄水的同时，立即开闸放水，投入抗旱灌溉。

b. 渠井灌区要渠井结合联合抗旱。

c. 抽水灌区要尽力达到设计流量。

d. 抗旱救援人员投入抗旱，检修抗旱机具，启动所有设备，扩大灌溉面积及解决旱区农村人畜饮水困难。

e. 羊毛湾等水库尽可能多蓄水，做好供水方案，精心调度，优化配置水资源。

f. 县城供水已关闭一般水源井，要落实管护责任做好随时启动的准备，确保县城居民生活用水。

6.3.3 II 级响应

1. 工作会商：

县防汛抗旱指挥部副总指挥长主持会议，县防汛抗旱指挥部成员单位参加。由县防汛抗旱办公室通报旱情，共同分析旱情发展趋势，提出抗旱对策，明确各部门工作任务。

会商内容主要是通报旱情、分析旱情发展趋势，会商重点放在当可利用水资源进一步枯竭时，应确定紧急抗旱的节水措施和对于饮水困难地区的应急供水方案，紧急部署以解决缺水地区人畜生活用水和尽可能保证农田灌溉用水问题的抗旱救灾工作。

2. 工作部署：

① 按照市防汛抗旱组织机构发出的抗旱工作通知，由县防汛抗旱

应急指挥部做出全面安全部署。

② 密切监测旱情灾情和发布抗旱救灾情况动态反映。

③ 实施受旱地区抗旱水源的统一管理和调度。

④ 各镇（办）主要领导紧急召开村、组会议，紧急动员辖区群众投入抗旱工作。开动一切水利设施，发动抗旱救援人员投入抗旱灌溉。

⑤ 加强城乡节约用水管理和监督，压缩供水值班，限制高耗水企业和服务行业用水。

3. 部门联动

① 气象局：掌握有利天气，实施人工增雨作业。

② 财政局：筹措抗旱资金，下拨抗旱经费，加强经费的使用和管理。

③ 应急管理局：做好抗旱救灾及灾后生产自救工作。

④ 公安局：依法打击各种危害抗旱救灾工作的违法行为，维护灾区社会稳定。

⑤ 交通局：组织、调配抗旱救灾车辆，运送抗旱救灾的物资和设备，保证交通运输畅通。

其他成员单位按照工作职责各负其责，将旱灾损失降至最低。

4. 协调指挥：

① 县防汛抗旱应急指挥部定期召开成员会，加强抗旱值班和水源、物资调度，协调各方工作，提出抗旱救灾方案，向市抗旱指挥机构上报，并报告县人民政府研究部署。

② 派出抗旱工作组，深入灾区，调查受灾程度，帮助群众抗旱救灾。

③ 县防汛抗旱应急指挥部向市抗旱组织机构汇报旱情灾情，争取上一级组织机构支持。

④ 县防汛抗旱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加强对口支援抗旱

工作的力度。

5. 应急响应措施：

① 北部旱塬区：

a. 协调抓好泔惠渠灌溉区的引水调度工作。

b. 干渠、沟壑、川道、河道等有水源的地方可临时设置抽水泵站，开挖输水渠道或采取喷管进行灌溉。

c. 有备用水源的启用部分备用水源，临时在河道截水。

d. 发挥人饮工程的作用，水源仍有困难的要组织消防、抗旱救援人员实行临时送水。

e. 无水源的旱塬区可大力推广抗旱新技术、新产品及中耕耙耱、地膜覆盖等农业措施。

② 中部平原区：

a. 协调抓好羊毛湾水源的统一调度和管理。根据需要，协调争取从冯家山水库调水补充羊毛湾灌区抗旱用水。

b. 加强对现有水源管理，加强节水工作，充分挖掘农业灌溉用水的潜力，避免大水漫灌，大力发展节水灌溉，积极推广喷灌、微灌。

c. 所有水库要挖掘水源潜力，适量动用水库的死库容。

d. 加快灌区节水改造步伐，搞好田间灌溉工程配套和渠道防渗，改进地面灌溉条件。

e. 县城加强节水工作，保障重点行业用水，限制造纸、酿造、印染等高耗水、重污染企业的生产用水，保证群众生活用水不受影响。

f. 抗旱救援人员全力投入抗旱，实行统一调配设备和人员，解决部分受旱地区有水源无设备、灌溉难的问题。

③ 南部台塬区：

a. 协调抓好宝鸡峡水源的统一调度和管理，积极开展农业抗旱科学用水、计划用水、节约用水。

b. 充分利用抗旱设备解决干旱问题，保证农作物不减产或少减产。

6.3.4 I级响应

1. 工作会商：

县防汛抗旱指挥部总指挥长主持会议，县防汛抗旱指挥部成员单位参加，并邀请气象、水文、节水和减灾等方面专家到会咨询。由县防汛抗旱办公室通报旱情，共同分析旱情发展趋势，提出抗旱对策，明确各部门工作任务。

会商内容主要是通报旱情，宣布全县进入干旱缺水紧急状态后，水资源统一管制和配合的措施，紧急动员全县抗旱节水，解决灾区的人畜生活用水问题，确保人畜饮水安全，以及灾民的救助安置措施等。

2. 工作部署：

① 按照市人民政府发出的抗旱工作通知，由县防汛抗旱应急指挥部做出全面安全部署。各级部门把抗旱救灾作为中心工作，全力以赴抗旱救灾。

② 广泛动员受旱灾区广大群众、水利水管部门、县防汛抗旱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武警官兵、预备役部队全力开展抗旱支援保障。

③ 城镇全面进行抗旱救灾，优先保证城镇生活饮水安全和重点行业用水。关停高耗用水行业，确保经济发展、社会稳定。

④ 县防汛抗旱办公室按照《水旱灾害统计报表制度》定时向市抗旱组织机构和县人民政府上报旱情信息及抗旱动态。

3. 部门联动：

① 水利局：充分利用现有水利工程设施，科学调度抗旱水源，强化用水管理；指导各灌区根据蓄水量，放弃部分农田的灌溉，适量运用水库的死库容，确保城区和农村的安全供水；在农村集中供水区，实行强制性节约用水，实施定时、定量供水，保障人畜基本生活用水。

② 应急管理局：检查核实全县受灾人口及受灾面积，及时上报上

级部门并积极实施灾后救助；组织启动赈灾活动，接受救灾资金、物资，制定救灾调拨计划，并及时发放。

③ 气象局：随时掌握有利天气，实施人工增雨作业。

④ 农业农村局：负责提出补种、改种指导方案，并指导各镇（办）进行抗旱补种和改种。

⑤ 卫健局：负责组织抗旱救灾医疗队到受灾镇、村巡回医疗和疾病预防，防止疾病流行。

⑥ 交通局：组织和调配抗旱救灾车辆，运送抗旱救灾物资和设备，保证交通运输畅通。

其他成员单位按照各自职责，各负其责，保证人民群众基本生活用水。

4. 应急响应措施：

① 北部旱塬区：

a. 抓好泔惠渠灌区的引水调度工作。

b. 干渠、沟壑、川道、河道等有水源的地方架设抽水机具抗旱。

c. 有备用水源的地区紧急启用所有备用水源。

d. 充分发挥人饮工程的作用，水源仍有困难的，要组织消防部门，抗旱救援人员以及社会各界力量，实行临时送水。对人畜饮水水源急缺的地区要及时疏散转移人口和牲畜。

e. 无水源的旱塬区可大力推广使用旱地龙、地膜覆盖等农业措施抗旱。

② 中部平原区：

a. 协调抓好羊毛湾灌区的供水调度工作，采用蓄、引、提、调并举的办法，做到科学用水、计划用水。

b. 结合实际，积极协调争取从冯家山水库调水补充羊毛湾灌区抗旱用水。

c. 所有蓄水工程要严格按照控制运行办法调度运行,对现有水源加强管理。

d. 对无水可放的水库、池塘,如果有死库容可以利用,则临时架设水泵用库容水灌溉抗旱。

e. 要因地制宜地临时打井、建站、解决抗旱水源。

f. 县城要加大节约用水力度,必要时实施分时限量分区域供水。

g. 工业用水只确保与居民生活密切相关的生活用水,停止或限制造纸、酿造、印染等高耗水、重污染企业的生活用水。暂停洗车、绿化、浴池等高耗水服务业用水。

h. 充分发挥抗旱救援人员的作用,可架设临时抽水机具或采取机动运水的方法,解决极度缺水群众吃水问题。

③ 南部台塬区:

a. 协调抓好宝鸡峡灌区的供水调度工作,采取蓄、引、提、调并举的办法,做好科学用水、计划用水、节约用水,所有蓄水工程需按照控制运行办法调度运行,对现有水源加强管理。

b. 对无水可放的水库,如果有死库容可以利用,则临时架设水泵用库容水灌溉抗旱。

c. 有水可提的地方,要因地制宜临时打井、建站,解决抗旱水源。

d. 有计划启动自备井,人畜饮水特别困难的地方,要组织送水。

6.4 扩大应急

在灾害抢险过程中,若灾情扩大,人员力量不足,灾情无法得到有效控制,县防汛抗旱指挥部应立即向县人民政府报告。

由县人民政府决定向市人民政府请求增援,实施扩大的应急响应。

6.5 信息发布

1. 旱情、灾情、抗旱动态等信息发布应及时、准确、客观、全面。

2. 旱情、灾情、抗旱动态等信息由县抗旱指挥部审核、发布。

6.6 应急结束

当干旱灾害解除或极度缺水得到有效控制时，经市抗旱组织机构批准后，由县防汛抗旱指挥部发布信息，宣布应急响应结束或者降低旱情预警等级。

依照有关规定及时归还征用的物资设备、运输车辆等，造成损坏或者无法归还的，按照有关规定给予合理补偿。

应急结束后，县防汛抗旱指挥部协助县政府进一步恢复生活、生产、工作秩序。

7 后期处置

7.1 灾后评估

由县防汛抗旱指挥部统一抽调县应急管理局、水利局、气象局、农业农村局、财政局的专业技术人员及专家，组成灾害评估组，及时对干旱灾害损失和灾区急需救援支持事项进行认真核实和评估，同时征求社会各界对抗旱工作的意见和建议，综合提出干旱灾害评估报告，10日内报县人民政府和市抗旱指挥机构。

7.2 灾民救助

县人民政府组织有关部门做好灾区生活供给、卫生防疫、救灾物资供应、治安管理、恢复生产等善后工作。对受旱严重的地区，开展生产自救，发展多种经营生产，农业损失副业补。

县、镇（办）两级政府要从专项抗旱经费、抗旱物资中，按照轻、重、缓、急，对各地灾民进行合理救助。组织安置受灾群众，做好受灾群众临时生活安排，切实解决受灾群众的基本生活问题。

7.3 社会募捐

发生严重等级、特大等级干旱时，根据干旱灾害损失程度，在大力抗旱自救的同时，组织开展多种形式的社会募捐活动，吸纳社会资金抗旱救灾。

7.4 工程修复

旱情缓解后,对抗旱期间发生的水利设施损坏和设备故障要及时予以修复更换,对应急供水形成的临时坝堰等设施予以清除,对临时改建的供水系统予以加固修复。

7.5 工作总结

县防汛抗旱指挥机构要在抗旱工作结束后,认真对抗旱工作进行总结,积累经验,寻找不足,提出改进建议,15日内向县人民政府和市抗旱指挥机构报送。

8 保障措施

8.1 信息监测保障

1. 干旱灾害发生后,各级抗旱指挥机构要立即恢复抗旱值班制度。发生严重等级、特大等级干旱灾害时,实行24小时值班。

2. 开通抗旱通讯网络和旱情监测网络,实现纵、横向联络畅通,及时、准确监测、报告旱情信息。

3. 水利、气象、农业、住建等部门加强对雨情、水情、墒情、苗情等旱情信息监测,县防汛抗旱应急指挥部负责发布和上报。

8.2 应急支援保障

8.2.1 经费筹措

按照国家补助与群众自筹相结合原则,县人民政府每年应筹措和安排必要的抗旱资金。遇严重等级、特大等级干旱灾害时,财政部门及时下达和拨付抗旱资金,水利部门要及时下达抗旱设施建设计划。各项抗旱经费必须专款专用,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截留、挤占和挪用。审计部门要加强对抗旱资金使用情况的审计监督。

8.2.2 物资供应

县防汛抗旱办公室设立抗旱应急物资储备库,储备一定数量的抗旱

物资、器材，加强储备管理和更新补充，保证供应足额可靠。各相关部门和单位分别做好抗旱所需电力、油料、化肥、农药、种子等物资、器材的储备与供应。

8.2.3 医疗卫生

卫生部门做好受旱灾区卫生防疫工作，组织医疗服务队到灾区防病治病，开展饮水卫生检查消毒。

8.2.4 应急队伍

县防汛抗旱应急指挥部要做好抗旱应急队伍的组织，动员社会力量投入抗旱，统一调配抗旱救援人员和民间抗旱组织的人员和设备，辖区内机关团体、企事业单位、部队及公民有义务承担抗旱救灾任务。

8.2.5 技术服务保障

县防汛抗旱应急指挥部应建立专家库，当发生干旱灾害时，由县防汛抗旱应急指挥部统一调度，派出专家组，深入抗旱第一线，开展抗旱减灾工作。

8.2.6 其他保障

1. 交通运输。交通运输部门优先保证抗旱物资运输，各有关单位应完成所分配的应急送水任务。

2. 医疗卫生。卫生部门做好受旱灾区卫生防疫工作，组织医疗服务队到灾区防病治病，开展饮水卫生检查消毒。

3. 治安管理。公安部门做好受旱灾区治安管理工作，依法打击破坏抗旱设施、干扰抗旱工作的违法行为，维护受旱灾区治安秩序。

9 宣传培训与演练

9.1 宣传培训

为做好防旱抗旱工作，可通过电视、报纸等媒体向公众宣传抗旱节水知识，提高公众的抗旱节水意识。

当旱情发生时，应根据抗旱预警的要求，根据不同的旱情等级，进

行相应形式的旱情信息发布，相应方式的抗旱工作动员。

抗旱技术培训，采取分级负责制的原则，由县防汛抗旱应急指挥部统一组织培训。培训工作应做到合理规范课程、严格考核、分类指导，保证培训工作质量。培训工作应结合实际，采取多种组织形式，要根据抗旱工作的需要，抗旱队伍人员素质的需要，每年至少组织一次培训。

9.2 演练

定期举行应急演习，以检验、改善和强化应急准备和应急响应能力。抢险队伍必须针对干旱险情有针对性地进行抗灾抢险演习。在演习前应制定演习计划，演习中应组织考核，演习完毕后应总结经验，编写演习评估报告，对发现的问题和不足应予以改进并跟踪。

至少每3年组织1次演练，使所有人员熟悉预案，了解抢险响应程序及措施等。

10 附则

10.1 名词解释

干旱灾害：指由于降水减少、水利工程供水不足引起的用水短缺，并对生活、生产和生态造成危害的事件。

防抗干旱灾害：指组织社会力量，采取工程措施和非工程手段，预防和减少干旱灾害损失的活动。

墒情：指农作物根系层土壤中含水量多寡情况。

连续无雨日数：指农作物生长期连续无有效降雨（无效降雨为小于5mm/d）的天数。

降雨距平值：指某一时段降水量与多年同期平均降水量之差占多年同期平均降水量的比值，用百分比表示。

受旱面积比例：指作物受旱面积与作物种植面积之比。

成灾面积比例：指作物受旱减产面积与作物受旱面积之比。

减产成数：指作物受旱减产损失量与正常产量之比。

绝收面积：指作物颗粒无收或基本上无收的受灾面积。

农田水分盈缺值：指农田降水量与作物需水量之差值。

土壤相对湿度：指土壤含水量占田间持水量的比值，用百分率表示。

人饮困难率：指人饮困难数与受旱灾区人数之比。

河道径流距平值：指某一时段径流量与同时段多年平均径流量之比。

城市干旱缺水率：指因干旱导致城市供水不足，其日缺水量与正常日供水量的比值，用百分率表示。

水源工程蓄水量距平值：指某一时段水库蓄水量与同时段多年平均蓄水量之比。

地下水埋深下降值：指某一时段地下水埋深值与同时段多年地下水埋深均值之差。

抗旱预案：指在现有抗旱工程设施条件和实际抗旱能力情况下，针对不同等级干旱而预先制定的抗旱对策和措施，是各级抗旱指挥机构实施指挥决策的依据。

城市干旱：指因遇枯水年造成城市供水水源不足，导致城市实际供水能力低于正常需求，致使城市生活、生产和生态环境受到的影响。

10.2 预案管理与修订

10.2.1 审批与备案

本预案应经乾县人民政府审批，必要时经乾县人民政府常务会议或专题会议审议通过后，以乾县人民政府名义印发。

本预案报市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备案，若有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从其规定。

10.2.2 预案修订

本预案由乾县防汛抗旱办公室负责修订。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及

时修订应急预案：

1. 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标准、上位预案中的有关规定发生变化的；
2. 应急指挥机构及其职责发生重大调整的；
3. 面临的风险发生重大变化的；
4. 重要应急资源发生重大变化的；
5. 预案中的其他重要信息发生变化的；
6. 在突发事件实际应对和应急演练中发现问题需要进行重大调整的；
7. 应急预案制定单位认为应当修订的其他情况。

10.2.3 预案解释

本预案由乾县防汛抗旱办公室负责解释。

10.2.4 预案实施

本预案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10.3 附件

附件 1：乾县抗旱应急预案直接相关的应急预案

附件 2：乾县防汛抗旱应急指挥部体系图

附件 3：乾县防汛抗旱应急指挥部成员名单及联系方式

附件 4：乾县抗旱应急抢险分队人员名单及联系方式

附件 5：外部关联单位应急通信联系表

附件 6：乾县抗旱应急预案启动审批表

附件 7：乾县抗旱应急预案启动流程图

附件 8：乾县抗旱应急响应启动图

附件 9：乾县干旱灾害情况通报审批表

附件 10：乾县抗旱应急预案应急结束审批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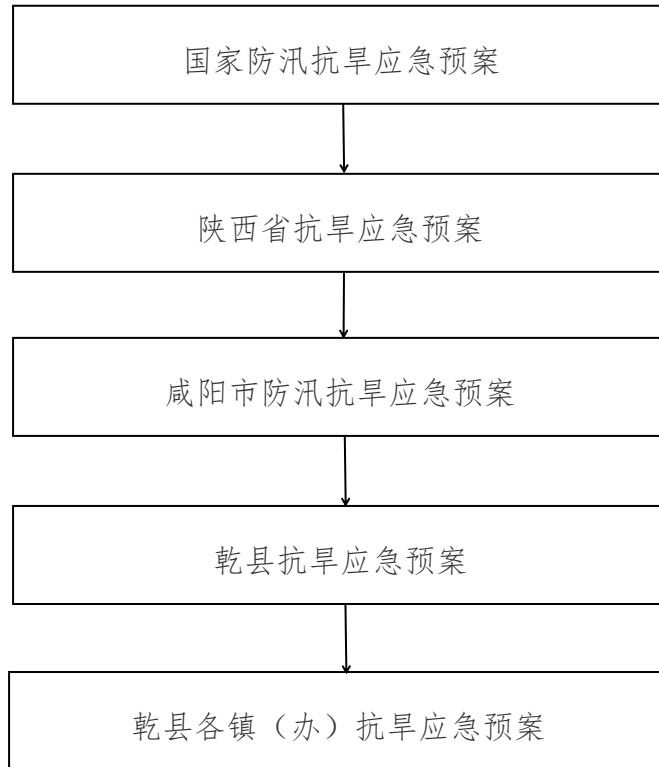
附件 11：乾县抗旱工程清单

附件 12：乾县水资源利用清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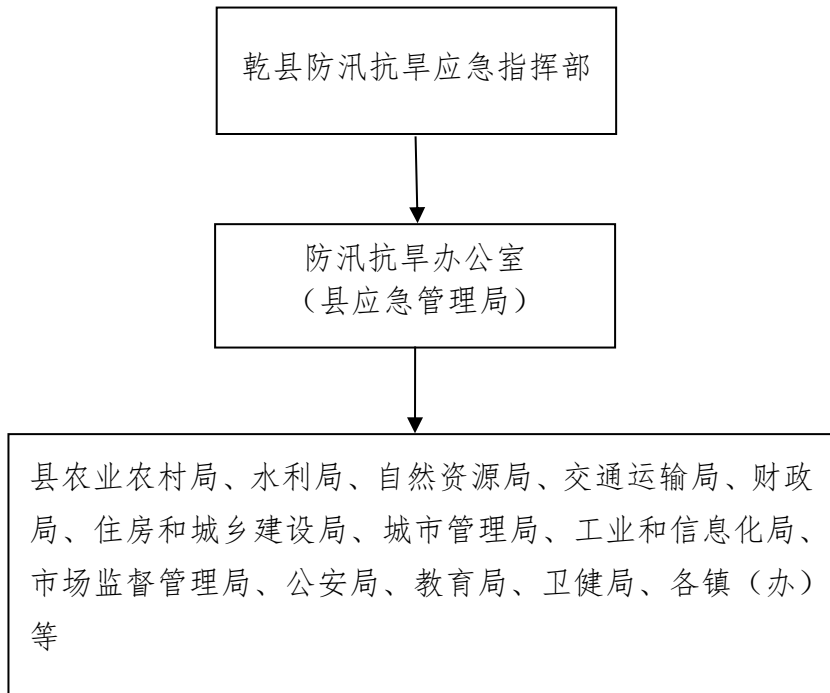
附件 13：乾县抗旱物资、设施清单

附件 14：乾县抗旱水源工程分布示意图

附件 1：乾县抗旱应急预案直接相关的应急预案



附件 2：乾县防汛抗旱应急指挥部体系图



附件 3：乾县防汛抗旱应急指挥部成员名单及联系方式

序号	职务	姓名	职务（或部门）	联系电话
1.	总指挥长	闫兴斌	县长	17791001138
2.	副总指挥长	刘春锋	县委常委、常务副县长	13572768166
3.	副总指挥长	崔 骏	县委常委、副县长	18966933335
4.	副总指挥长	赵希晶	县委常委、武装部长	15609109501
5.	副总指挥长	李 灏	副县长、公安局局长	13609218151
6.	副总指挥长	苟晓瑜	副县长	13809100066
7.	副总指挥长	王军战	副县长	13809149169
8.	副总指挥长	纪鹏玉	副县长	18809101696
9.	副总指挥长	李 伟	副县长	13989044757
10.	副总指挥长	聂洪涛	副县长	13379001159
11.	副总指挥长	许超莹	副县长	15829517666
12.	指挥长	王 涛	县政府办主任	13759830999
13.	指挥长	董小龙	县应急管理局局长	13992066879
14.	指挥长	刘昌昌	县水利局局长	18992096555
15.	成员	孙 凯	县委办主任、财政局局长	18182596388
16.	成员	姚 伟	县发改局局长	13759824233
17.	成员	侯 佼	县教育局局长	13892972959
18.	成员	高志华	县工信局局长	15609101580
19.	成员	陈 涛	县公安局党委委员	15686173337
20.	成员	胡小乔	县自然资源局局长	13992062918
21.	成员	南文涛	县住建局局长	13636834199
22.	成员	安俊锋	县交通局局长	13087698168
23.	成员	吕科娃	县农业农村局局长	18992090009
24.	成员	任兆国	县卫健局副局长	13892040788
25.	成员	卜拴良	县市场监管局局长	18091003999

乾县抗旱应急预案

序号	职务	姓名	职务（或部门）	联系电话
26.	成员	李 筱	县城管执法局局长	13991001158
27.	成员	郭吉相	县供销联社主任	13759844000
28.	成员	杨 超	县融媒体中心负责人	13992035388
29.	成员	刘拥军	县供电分公司经理	13720596618
30.	成员	杨 强	县气象局局长	18089159504
31.	成员	都忠博	邮政集团乾县分公司经理	18691029666
32.	成员	宁永嘉	电信乾县分公司经理	15319041058
33.	成员	张晨光	县应急局副局长	13571022379
34.	成员	梁建辉	县水利局党委委员	13186230596
35.	成员	王小明	县社区中心主任	13892063905
36.	成员	南 伟	城关街道办主任	15991003999
37.	成员	王军胜	梁山镇镇长	13484491666
38.	成员	韩 诚	大杨镇镇长	13468507179
39.	成员	刘景国	周城镇镇长	13369126678
40.	成员	张凯涛	马连镇镇长	18992055118
41.	成员	蒲志涛	临平镇镇长	13152308358
42.	成员	李向阳	阳洪镇镇长	15389671898
43.	成员	聂启学	峰阳镇镇长	15091006993
44.	成员	陈继续	灵源镇镇长	13772603988
45.	成员	王小刚	王村镇镇长	13571011849
46.	成员	刘海峰	姜村镇镇长	13109626738
47.	成员	马金伟	梁村镇镇长	13909107760
48.	成员	杜勇究	阳峪镇镇长	18791903006
49.	成员	王争波	新阳镇镇长	18091075255
50.	成员	杨则奇	注泔镇镇长	15191026678
51.	成员	程政委	薛录镇镇长	13992012690

附件 4：乾县抗旱应急抢险分队人员名单及联系方式

组别	组长	联系电话	副组长	联系电话	成员	联系电话
第一小组	张晨光	13571022379	罗长库	15929255696	史青	13379406300
					程雷朋	15129792222
					王尊雄	13891032034
					严冬	18629102678
					王旭鹏	18182517071
					张炜	13991052053
					安奕蒙	15686176021
第二小组	王鹏	13239101833	王岗伟	18091002398	孙伟军	18109192088
					赵娜	15091043501
					畅娟	18182516369
					郭阿妮	13892035893
					陈浪江	15291073395
					吕创鹏	18691092279
					杨英	13335418362
第三小组	李燕萍	13891008654	梁宇锋	18992090155	程军辉	13700200551
					窦立闯	18628566005
					吕宇	18591751540
					王琦	18700077758
					刘一伟	15596749763
					巨东焯	18992038353
					齐蒙	15691000520
第四小组	杨锋军	13891061600	王涛	15891107000	康寓	17730635354
					马战奎	18992025789
					陈斌	15388678901
					葛妮妮	13488496636
					李军社	18992082858
					张蒙	18291039377
					王涵	1559203535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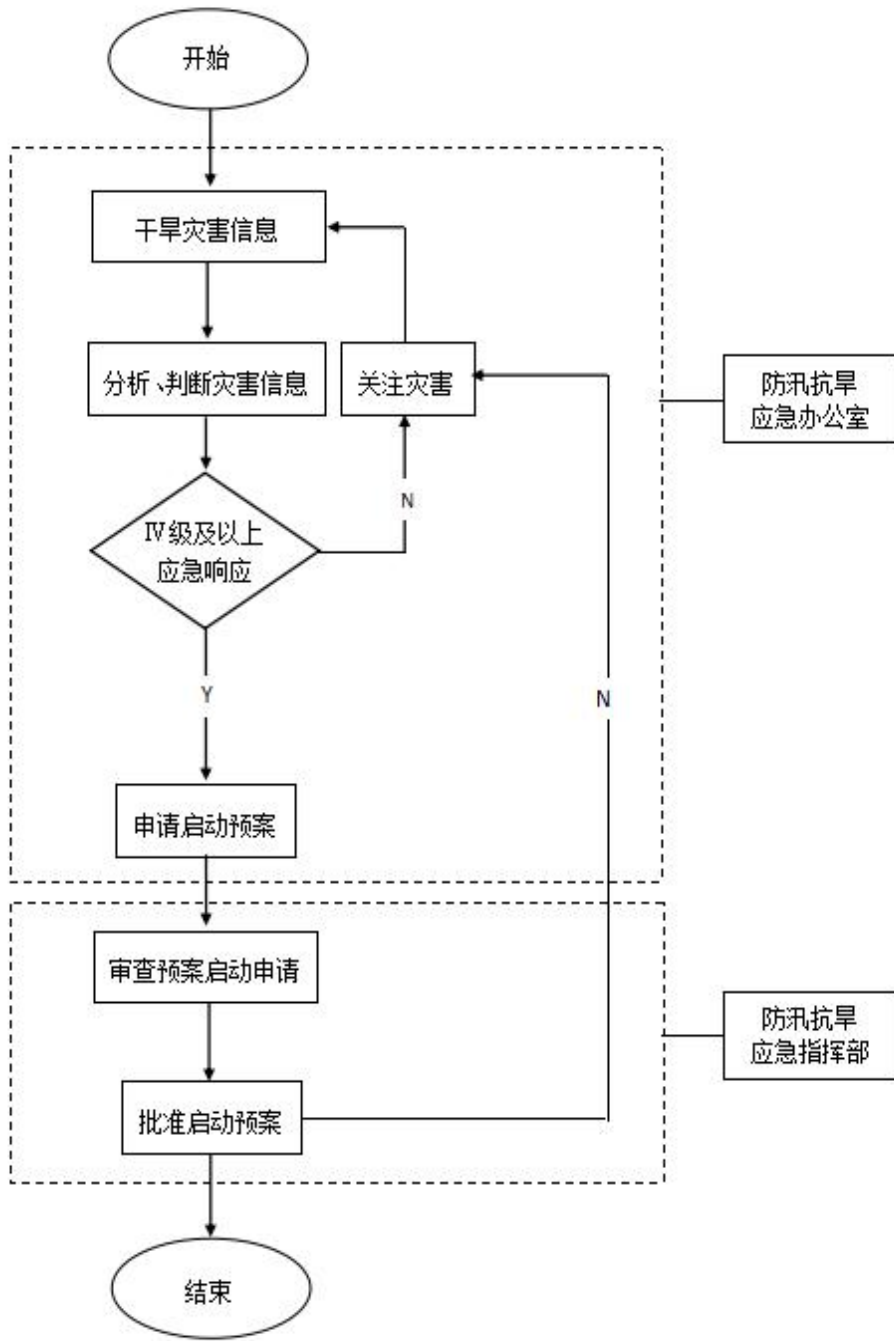
附件 5：外部关联单位应急通信联系表

单位名称	办公联系电话
县政府办	029-35521541
县农业农村局	029-35521661
县林业局	029-35530162
县水利局	029-35521760
县自然资源局	029-35521030
县交通运输局	029-35521874
县扶贫开发局	029-35521206
县发改局	029-35521855
县人社局	029-35521179
县财政局	029-35521140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029-35521507
县城市管理局	029-35523761
县应急管理局	029-35535753
县统计局	029-35521232
县工业和信息化局	029-35521757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029-35533978
县公安局	029-32903100
县教育局	029-35525651
县卫生健康局	029-3552145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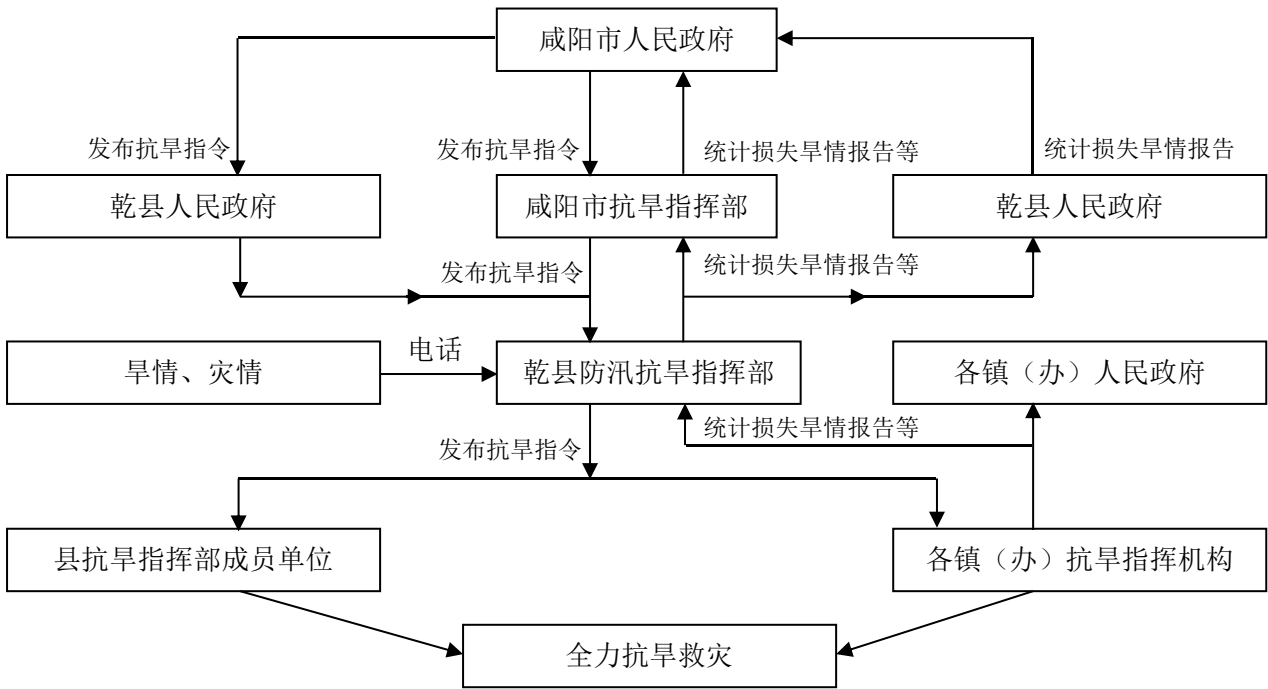
附件 6：乾县抗旱应急预案启动审批表

呈报时间	年 月 日 时 分
灾害名称	
启动预案理由	
启动预案级别	
乾县防汛抗旱应急指挥部意见	
领导批示	

附件 7：乾县抗旱应急预案启动流程图



附件 8：乾县抗旱应急响应启动图



附件 9：乾县干旱灾害情况通报审批表

呈报单位	
灾害名称	
情况通报 基本内容	(另附通报稿文稿)
乾县防汛 抗旱指挥部 意见	
领导批示	

附件 10：乾县抗旱应急预案应急结束审批表

呈报时间	年 月 日 时 分
灾害名称	
应急处置 任务完成 情况	
乾县防汛 抗旱指挥部 意见	
领导批示	

附件 11：乾县抗旱工程清单

(一) 乾县水库清单

序号	水库名称	总库容 (万 m ³)	主管部门
一、省管水库			
1	大北沟水库	5210	宝鸡峡管理局
二、市管水库			
2	羊毛湾水库	12000	咸阳市羊毛湾水库管理中心
3	老鸦咀水库	2416	咸阳市羊毛湾水库管理中心
4	南沟水库	430	咸阳市羊毛湾水库管理中心
5	芋村东沟水库	98	咸阳市羊毛湾水库管理中心
6	芋村西沟水库	98	咸阳市羊毛湾水库管理中心
三、县管水库			
7	杨家河水库	1695	乾县水利局
8	乾陵水库	950	乾县水利局
9	黑豹峪水库	125	乾县水利局
10	白马沟水库	20	乾县水利局
11	天河沟水库	31.4	乾县水利局
12	孙家沟水库		乾县水利局
四、镇管水库			
13	红岩水库	100	注泔镇人民政府
14	南注泔水库		注泔镇人民政府
15	北注泔水库		注泔镇人民政府

(二) 乾县灌区清单

序号	灌区名称	设施灌溉面积	有效灌溉面积	主管部门	
1.	宝鸡峡	61.5 万亩	25.03 万亩	宝鸡峡管理局	
2.	羊毛湾			咸阳市羊毛湾 水库管理中心	
3.	泔惠渠	5.34 万亩	/	乾县水利局	
4.	乾陵水库	2.25 万亩	/	乾县水利局	
5.	泵站灌区	66 斗	10.575 万亩	/	乾县水利局
		跃进			
		灵源			
		郑马			
		朱村			
		王寨			
		红崖			
6.	抽水电站 (228 座)	/	63.78 万亩	乾县水利局	
7.	机井 (1440 眼)	/	63.78 万亩	乾县水利局	

附件 12：乾县水资源利用清单

序号	名称	项目	数据	主管部门
1.	水资源可利用情况	全县水资源可利用量	15803.83 万立方米	乾县水利局
2.		地表水可利用量	4780.83 万立方米	乾县水利局
3.		地下水可利用量	11022.99 万立方米	乾县水利局
4.	水资源开发利用情况	供水工程总供水量	2050.24 万吨	乾县水利局
5.		地表水供水量	0 吨	乾县水利局
6.		地下水供水量	2050.24 万吨	乾县水利局
7.	水资源实际使用情况	全县各部门实际用水量	9817.15 万立方米	乾县水利局
8.		农业灌溉用水量	6089 万立方米	乾县水利局
9.		工业用水量	753.3 万立方米	乾县水利局
10.		社区公共用水量	277.97 万立方米	乾县水利局
11.		居民生活用水量	915 万立方米	乾县水利局
12.		生态环境用水量	707 万立方米	乾县水利局

附件 13：乾县抗旱物资、设施清单

序号	名称	数量	单位	保管部门	负责人员	联系电话
1.	洒水车	5	辆	水利工程管理站	王立库	13991001025
2.	钻机	1	台	水利工程管理站	王立库	13991001025
3.	车载台 (数模两用)	1	套	县应急管理局	罗长库	15929255696
4.	柴油发电机组	2	台	县应急管理局	罗长库	15929255696
5.	车载应急灯	4	台	县应急管理局	罗长库	15929255696
6.	铁 锹	200	把	县应急管理局	罗长库	15929255696
7.	铁 镐	100	把	县应急管理局	罗长库	15929255696
8.	对讲机	2	个	县应急管理局	罗长库	15929255696
9.	强光手电	200	个	县应急管理局	罗长库	15929255696
10.	应急灯	20	只	县应急管理局	罗长库	15929255696

附件 14：乾县抗旱水源工程分布示意图

